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使雙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整合各自資源優勢，實現長期共同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該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訂約方： (i) 阿里巴巴集團；及

(ii) 本公司。

合作原則和目標： 雙方在互惠互惠基礎上，整合各自資源優勢，通過共同開發優質內容項目，形成業務合作聯動，建立文化娛樂行業的全產業鏈生態。

合作內容： 1. 雙方將就各自所擁有的影視內容的衍生權利開發業務進行深度合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版塊」）的優酷業務單元、阿里文學、阿里遊戲等將其所擁有版權的作品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獨家授予本公司，以進行院線電影的內容開

發、投資、製作與發行以及本公司將其所擁有版權的作品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授予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版塊的優酷業務單元信息網絡傳播權的獨家發行合作權利或投資權；

2. 雙方將就影視相關版權作品的宣傳行銷進行合作，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的線上及線下管道，宣傳推廣對方及對方合作夥伴的品牌與作品，實現宣傳推廣的協同和品牌效應的最大化；
3. 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版塊的優酷業務單元與本公司擬共同出資成立藝人經紀公司，為雙方的影視及相關內容合作提供優秀的人才資源；及
4. 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版塊的優酷業務單元及阿里文學業務單元與本公司擬共同投資開發網絡大電影項目。

具體協議：

雙方將進行進一步商談，以根據以上合作內容達成框架合作協議及/或另行簽署具體的執行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框架合作協議及/或具體的執行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合作期限：

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為期三年或於雙方達成覆蓋以上合作內容的框架合作協議及/或具體執行協議之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永福

香港，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